

浙大环资〔2018〕7号

关于印发《环境与资源学院研究生申请论文答辩研究成果基本要求
(试行)》的通知

各系(所)、实验中心,各科室:

现将《环境与资源学院研究生申请论文答辩研究成果基本要求
(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环境与资源学院研究生申请论文答辩研究成果基本要求（试行）

根据农生环学部发〔2015〕1号文件《农业生命环境学部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论文答辩的研究成果基本要求的意见（修订）》和农生环学部发〔2010〕4号文件《关于硕士研究生申请论文答辩的研究成果基本要求的意见（试行）》的精神，结合学院学科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要求。

（一）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博士研究生应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方可申请博士论文答辩。

1.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不计排名）或获得署名在前4位的省部级一、二等科技成果奖。

2. 发表符合如下条件的论文：直接攻博或硕博连读研究生应有2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在SCI或SSCI收录的刊物上发表（含录用）；其中至少1篇发表（含录用）在影响因子（本要求中“影响因子”以5年影响因子为准）5.0以上的SCI或SSCI期刊上，或者2篇论文的累计影响因子大于8.0；农业资源与环境学科的直接攻博或硕博连读研究生可发表（含录用）2篇影响因子3以上的SCI或SSCI论文。经统考入学的博士生应有2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在SCI或SSCI收录的刊物上发表（含录用）。

上述研究成果都必须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完成人（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之导师）。有导师组或合作培养的，参照浙大发研〔2009〕48号第九条执行。

3. 对博士研究生取得的其他研究成果，按如下方法计算：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每项按1篇SCI收录学术论文计；编写英文

著作一章按1篇SCI论文计（第一执笔人或者导师第一、研究生为第二执笔人）；限抵1篇。

（二）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方可申请硕士论文答辩。

1. 在学校规定一级期刊或核心期刊，SCI、SSCI、EI 收录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发表（含录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2. 获得研究生署名第一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授权专利、软件登记 1 项（含 1 项）；

3. 以浙江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不计排名）。

以上研究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三）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方可申请硕士论文答辩。

1. 在学校规定一级或核心期刊，SCI、SSCI、EI 收录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发表（含录用）1 篇学术论文；

2. 获得研究生署名第一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的授权专利、软件登记 1 项（含 1 项）；

3. 以浙江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不计排名）。

以上研究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本要求从2018年秋季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